

生活感悟

# 生活需有仪式感

时本放

乔波上学时生活一直很节俭，平时偶尔听人说生活要有仪式感，他特反感，甚至认为是奢侈，是虚荣，是背叛。乔波生长在乡村，在他看来，奢谈仪式感，是那些富豪们的事，他们游戏人生，经常穿着华丽的服装，出入豪华的星级酒店，于灯红酒绿间，推杯换盏，平常人哪有那样的生活。

平时，班级有同学过生日，乔波从不参与，他说：“过生日是孩子的事，人长大了还过什么生日。”有时，乔波遇见穿着得体，衣着新颖的男士靓女，他不是嗤之以鼻，就是说句：“臭美！”总之，他就是不习惯那些花里胡哨的生活。

乔波对生活的态度和观念，有些守旧。有幸的是，乔波后来以优异的成绩考取了大学，一晃到了大二。大学里，环境改变了，乔波也在渐渐改变。

一天，他来到一同学的寝室，室内贴满了照片，他惊奇地发现这位同学制作的每组照片都有一个主题，然后用书名号标注，如《湖城黄昏》配上几张夕阳西下的照片，下面再配上应时、应景、应主

题的语言，显得整齐而清新，他发出的照片，映入眼帘的效果，每每与众不同。那位同学说：“除了学习，做好每次所拍摄的照片，就是我生活最好的仪式感！”乔波听后，若有所思，感觉生活不只是那些花里胡哨事。

又有一天傍晚，乔波去了班主任杨老师的宿舍。杨老师热情地说：“乔波，想吃点什么自己去冰箱拿。”乔波原以为那冰箱里只有些速冻的食品，打开的一瞬间，他惊呆了，只见冰箱里整齐地摆放着各类新鲜的蔬菜、瓜果，最下面的一层有蟹黄鲜菇，用泰国玫瑰和荷兰芹点缀着。乔波忙问：“老师，今晚您家里有客人吗？”“没有啊！那都是我买来自己吃的。每天清晨，我会比别人早起一个小时，到超市买来最新鲜的食材，吃了自己做的早餐后再去上班；夜晚，要锻炼半小时身体，再看半小时书才休息，这是我生活的仪式。”

看着乔波一脸的惊疑，老师顺手从书架上取下《生活中的仪式感》一书，递给乔波，说：“有空看看吧，它能丰富你的生活，提高你生活的品质。”

杨老师说：“世界上生活的方式千千万万，有幸福的，有悲伤的，人生虽不尽如人意，我们可以选择给自己的生活添砖添瓦。生活，有时无须有丰厚的物质基础，别以为仪式感的生活就是奢侈浪费，简约有格调，也是种有品质的生活！”

听了老师的话，乔波若有所思。杨老师接着说：“有品质的生活才有仪式感，品质源于人的内心，源于一种积极向上，乐观自信的生活心态，源于即便生活给了你一副烂牌，可你依旧竭尽全力想把它打好的决心。生活有了仪式感，就有了一种情趣，有了一种追求，有了一种不舍不弃不堕落的态度，让你在平凡又琐碎的日子里，找到继续前进的微光和不将就的勇气。人可以没出息，但不能没追求！”

聆听了老师的教诲，乔波如饥似渴地读了那本书，受到很大的启发。晚上，他独自徘徊在校园内，又回想起那位爱好摄影同学的话，如梦初醒，生活是多元化的，有时发个朋友圈，晒一晒，也能拥有美感，也能看出仪式感。他意识到过

去自己对生活的看法太偏颇太狭隘，突然觉得自己的心路宽大起来，天空也变得高远了，满天的星星都在向他眨眼微笑着。

转眼间，学校放了暑假。乔波为响应学校号召，带着课题去了某乡镇调研“三农”工作，炎炎夏日，他每天下村很晚才回宿舍，太晚了，乔波就以泡面充饥，然后挤出时间看书写东西。

即便吃泡面，乔波也努力从中找到生活的品质。他在泡面里加一个鸡蛋和一些番茄，面起锅时再搭配几片蔬菜叶子。一碗再普通不过的泡面，就这样被他做成让人食欲大增的精致面。他说，加鸡蛋可以健脑益智、保护肝脏，吃番茄能生津止渴，加一点绿色蔬菜，可以补充些维生素，这些都是超市里价格低廉且经常打折的食材，当他想到自己为了这微不足道的晚餐，而认真地洗菜、切菜，然后津津有味地享受这顿“泡面盛宴”时，脸上充满了满足和自信。

原来，生活的仪式感，也是对生活的敬畏，对人生的热爱！

人生百味

# 有荷花才是夏天

刘云燕

抽一晴日的清晨，天刚蒙蒙亮，就赶到园子里赏荷花。赏一次如仙女般的荷花，才算没有错过整个夏天。

赏荷花最浪漫的莫过于朱自清的散文，小时候，通篇的背诵是强制要求，苦恼不已。及至成年，才慢慢品出文字中的美来。“曲曲折折的荷塘上面，弥望的是田田的叶子。叶子出水很高，像亭亭的舞女的裙。”他笔下夜色中的荷塘，在明亮亮如水的月光下，有种诗情画意的浪漫情愫。

荷，在我眼中，是人间清欢，在盛夏中开放。当我们沐浴着清晨的凉风，倚栏听荷时，只见水面清圆，一一风荷举。在我眼中，荷是一幅中国画儿，宁静中带着一抹禅意。它出淤泥而不染，开得柔美而圣洁，金色的花蕊围拢着黄绿色的小莲蓬，胭脂粉的花瓣儿，轻盈地展开，不娇媚，也不低俗。它们相约盛开，错落有致，有的还是花骨朵，有的已经飘零了几片叶子，翠绿的荷叶边，已经长满了莲蓬，小鱼儿在荷叶间嬉戏，荷叶田田。而莲蓬如一个个立式的小话筒，微微倾斜地朝向发言者。小时候，最喜欢的还不是荷花，而是圆而大的荷叶。在酷暑里，摘下一片，秒变小帽子，凉爽而风趣十足。晨曦中，一抹天光从一道缝隙中照过来，那荷也呈现出明暗的对比，显得极立体。

我感觉古人对于荷花多是“赞美派”。文化墨客给它赋予了很多美丽的名字，诸如芙蓉、君子花等等。李白说：“清水出芙蓉，天然去雕饰。”王昌龄说：“芙蓉不及美人妆，水殿风来珠翠香。”孟浩然说：“看取莲

花净，应知不染心。”

而我最喜欢的还是汪曾祺笔下的荷花，充满了十足的烟火气。他描写荷花：“荷花开了，露出嫩黄的小莲蓬，很多很多花蕊。清香清香的。荷花好像说，我开了。荷花要晚上收朵……荷花收了朵，就该吃晚饭了。”他总是好奇荷叶的叶面为什么不沾水呢？荷叶粥和荷叶粉蒸肉都很好吃。一个作家，有如此细腻的表达，充满烟火气的文字，让人看着荷花，竟然有了十足的馋意。我最喜欢喝荷叶白粥，晶莹的大米透亮，而白粥中有荷叶散发的清香。这种吃食，最简单，也最妥帖。

很喜欢张晓风《雨荷》。喜欢她笔下的文字：“漫天的雨纷然而又漠然，广不可及的灰色中竟有这样一株红莲！像一堆即将燃起的火，像一罐立刻要倾泼的颜色！立在池畔，虽不欲捞月，也几成失足。”

在我眼中，小雨迷蒙中的荷美得如一幅画。而当雨渐渐大起来，雨荷诗意尽消，雨滴砸在荷叶上，狂风吹着柔弱的荷花，它们在风雨中苦苦坚持，默默忍受。张晓风在《雨荷》中感叹：“生命不也如一场雨吗？你曾无知地在其间雀跃，你曾痴迷地在其间沉吟。但更多的时候，你得忍受那些和潮湿，那些无奈与寂寥，并且以晴日的幻想度日。”

想来，生命中有许多困苦和无奈，我们得忍受着生命中那些至暗时刻，唯有坚定信念，默默等待。有荷花才是夏天，记得看晴日里荷的清雅，也别忘记看雨天里荷的执着……

凡尘一瞥

# 逆境中的阳光

陈光荣

人生如海上行船，常常会遭遇狂风暴雨，波涛汹涌的逆境，一时置身于黑暗的深渊，看不到一丝希望的曙光。但总有一些人，能在困境中倔强地寻找那一缕阳光，绽放出属于自己的光芒。李小山，一个与我童年同行的伙伴，他的故事是关于逆境中发现光明的传奇。

他出生在一个贫困的家庭，父母常年疾病缠身，生活的重担早早地压在了他稚嫩的肩膀上。然而，命运似乎还不肯罢休，在他上中学时，父亲又突然因病离世，这让原本就艰难的家庭更是雪上加霜。

面对这样的绝境，李小山也曾感到绝望和无助。几乎在他的世界里是一片混沌黑暗，整个精神世界垮塌了。走出学校那一刻，他想到自己如此家境可能就此与学校再见了。他陪同母亲办完父亲的丧事的当晚，母子俩抱在一起狠狠地哭了一场。他看着生病又瘦弱的母亲，泪眼汪汪地说：“妈，我不想念书了。我要去打工为你分忧。”

“儿呀，读书是你爸临终时的嘱咐，再难我也不能让你辍学。你放心吧，妈没事，能撑得住。你不用担心。”妈拉着小山的手深情地说。李小山还想说，可他妈堵住了话：“以后再也不要讲这种混账话，你爸听到了会怪罪我的。你一定记住！”

李小山拗不过妈妈，只好乖乖回到了学校。老师和同学们知道他的处境都很同情，他的同桌王玉儿有个弟弟读小学，平时语数两门加起来考不到一百分，玉儿父母是搞建筑的平时都没空管，听说小山同学的遭遇，她想请李小山同学每天晚上挤出一个小时给他弟弟补课，她父母承担李小山在校三餐伙食，父母爽快地答应了，李小山在玉儿的劝说下也答应试试。

李小山每天雷打不动到玉儿家为她弟弟补课，开始她弟弟有点反感，一周下来，小山居然和她弟弟成了朋友，学习兴趣上来，成绩也慢慢提高了起来。玉儿父母乐不可支，直接找到小山的母亲，让她说服小山下学期就不要住校就住他家里，只要带好他的儿子，小山的一切费用全包了。

在玉儿一家的帮助下，李小山心中重新燃起了一团火焰，他告诉自己努力再努力，永不松劲，永不放弃。他白天自己努力学习，晚上则去为玉儿弟弟补课。尽管生活艰苦，他从未抱怨，反而更加珍惜每一个学习的机会。然而，命运似乎总爱与他开玩笑，在高考前一个月，他因为过度劳累而病倒了，医生建议他住院休息，这意味着他可能错过高考。但李小山不甘心，他在病床上依然坚持复习。最终，他拖着虚弱的身体参加了高考，并取得了优异的成绩，被一所重点大学录取。

大学期间，他凭借着自己的努力获得了多项奖学金，同时，还利用课余时间到社会上打工，在奶茶店服务过，在饭店打打扫卫生，在学校食堂洗过碗碟，只要能够挣钱再辛苦他也干。四年大学他没休息过一天，不是在读书，就是在打工路上。终于熬到了毕业，他捧着鲜嫩的毕业证泪水禁不住悄悄洒落了下来。

在逆境中，有的人选择沉沦，而有的人却能如李小山一般，在黑暗中找到那缕阳光，让自己的生命绽放出绚丽的色彩。逆境并不可怕，可怕的是失去了寻找阳光的勇气和信念。只要我们心中有光，就一定能穿越黑暗，迎来属于自己的光明。让我们都像李小山一样，在逆境中做那一抹最耀眼的阳光。



邂逅浪漫 包鹏摄

五彩地絮语

# 青衫白月光

何愿斌

六月里，有栀子花相伴，是一件幸福的事。

乡间栀子花常在墙角，经过不起眼的转弯处，赫然看见绿油油的叶片里溢出几点白，再凑近前看，数不清的花骨朵被绿衣包裹着，像青涩少年，暗香浮动，过客不好意思地久立，主人便大方地说：“喜欢就尽管摘。”路人欢天喜地将一捧青衣蓓蕾携回家，用清水滋养，好心情和花香般持续久久一阵。

像摘黄瓜一样，我也摘花，不是不爱，而是不舍与花分离。我将栀子花小心包裹，在车座上摊开，然后奔驰百里，由乡下带回城里。我用小酒盅养着，用玻璃杯养着，配搭几枚卵石。栀子花笑盈盈，一天天胀大身子，一片片抖开花瓣，一层层吐放馨香，清水不干，绿叶不凋，芬芳不绝。

夏夜阑珊，翻书之余，凝视灯下花白，偶尔会收获几句清新小诗：绿色包裹的白 / 像一小段青春往事 / 六月里，你身穿翠裙裙裳 / 披半笼秀发 / 今我不知怎样看才好 / 于是，送你一枚花骨朵 / 镶在

发髻 / 好让你面庞上的白月光 / 浮泛幽幽芬芳。

我喜欢栀子花的月光白。明人沈周作过《栀子花诗》：“雪魄冰花凉气清，曲栏深处艳精神。一钩新月风牵影，暗送娇香入画庭。”半夏月夜，梦中醒来，一缕幽香钻入鼻息，仿佛月光是香的。开灯寻香，原来是几朵蓓蕾开了，不觉一笑，恍然睡去，回笼觉里，有甜甜丝丝。

栀子花喜雨，雨水拍打栀子花丛，花开开放得越发欢心。雨前，一树花还是青绿色，雨后，一树花变成清白世界。雨中的栀子花芳香浓郁，像沉淀的云。雨后呢，空气会变得像美酒一样醇厚。

栀子花也有任性。杯中几朵性子烈的，始终不愿意开出来。像蚕茧一样，由白色变成黄色，不裂瓣，不吐香，就这样不凋而去。碰到这样的花，摘花人有歉意，也会自省，觉得对花不住。

但是，更多的栀子花是随性的，有水有空气就尽情绽放，即便是在一口碗中、杯中，即便馨香只能持久一周之久。

岁月留痕

# 半塘荷花

马庆民

知不知道？”

岳母自信满满地说道：“你要问别的，我不敢说，但关于荷花的，这是问到我的‘专业’了，你不晓得我对荷花无所不知吗？”

我笑了笑，清清嗓子，问道：“如果一塘荷花，一个月能开满全塘，第一天开了部分，以后的每一天都是前一天的两倍数量开放，那么开满半塘需要多少天？”

“不知道，少拿这些数学题考一个没读过什么书的人。”岳母皱起眉头，很是不悦。

“这不是数学题，不需要计算的。这只是一个哲学定律，你随便猜一猜嘛，错了也不要紧啊！”我半开玩笑地说道。

看我这样说，大家来了兴趣。岳母说：“15天？”

我说不。

女儿说：“20天？”

我说不。

岳母生于六月，取名荷花。源于这个不解之缘，故万紫千红中，岳母独爱荷花。

关于荷花的种种，岳母都能如数家珍，娓娓道来。比如：荷花被称为“活化石”，又名莲花、水芙蓉等，可分观赏和食用两大类……而我听到最多的莫过于她常讲到荷花全身皆宝，藕和莲子能食用，藕节、荷叶、花及种子的胚芽等皆可入药。

岳母并未读过很多书，但关于荷花的诗词，她却常常信手拈来——“身处污泥不染泥，白茎埋地没人知。生机红绿清澄里，不待风来香满池。”尤对这首咏荷诗情有独钟，百吟有味。

我想这首诗或许正如岳母性情——追求出淤泥而不染的高贵。

这几日，家附近的水上公园内的荷花次第绽放了。我们一家便常在晚饭后去公园散步，赏花。

围着一池荷花散步，是极其舒适的，会情不自禁让人的脚步变得轻盈，走了一圈又一圈。

累了，便伫立湖畔，与一大片荷塘默默相对。此时，各色荷花正尽情怒放，热烈奔放，肆意快活。那些铺在水面的叶子，绿色逼人，那些



烈日下 吴雨田摄